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易坤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漢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聲請經核附表記載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33元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之金額為「壹拾肆萬陸仟陸佰參拾」，金額記載不明確，故請確認系爭支票之正確金額，及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之金額，並提出上開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